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更改核數師

董事局建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 (Grant Thornton) 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呈辭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PwC之呈辭，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須提交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Grant Thornton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PwC，而PwC之呈辭將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更改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即將寄發予各股東。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建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 (Grant Thornton) 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呈辭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更改核數師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PwC知會本公司，隨著本集團由投資財務機構改為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礦業公司，其風險層面有所改變，彼等不能繼續出任本集團之核數師。有關PwC之呈辭，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須提交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股東請留意，PwC之呈辭函件內並無提及彼等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上述呈辭原因以外之其他事宜。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 Grant Thornton 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 PwC，而 PwC 之呈辭將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更改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即將寄發予各股東。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Jamie Gibson
董事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